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67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雨花国际商务中心一期（A2地块）雨花路 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批复

云南雨泉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雨花国际商务中心一期（A2地块）雨花路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雨花国际商务中心一期（A2地块）项目在呈贡区雨花路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在雨花路西开口（中医学院大门对面）移植：

1.人行道外侧：深山含笑（胸径10cm）1株、香樟（胸径

17cm) 1 株。

2.机非隔离带内：深山含笑（胸径 9-13cm）8 株、红花檵木 52 m²。

3.占用树池面积 2 m²。

（二）在雨花路东开口移植：

1.人行道外侧：深山含笑（胸径 17cm）1 株、深山含笑（胸径 14cm）1 株。

2.机非隔离带内：深山含笑（胸径 9-12cm）3 株、石楠（胸径 13cm）1 株、香樟（胸径 8cm）1 株、红花檵木 24 m²、迎春柳 10.4 m²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2月16日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